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公司总经理李广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宋江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延明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因个人增持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上述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公司总经理李广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宋江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延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共4位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桃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9,078,400.00	28.69%
李广红	总经理	168,000.00	0.10%
宋江涛	副总经理	279,300.00	0.16%
陈延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00.00	0.04%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于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受个人增持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上述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原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度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0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陈建鹏先生辞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柴小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柴小飞先生个人简介:

柴小飞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13年4月,加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股份公司主办会计、集团财务主管、集团财务副经理,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郑州柯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监事。

柴小飞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建鹏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建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陈建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建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陈建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2156股,来源为上市前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陈建鹏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陈建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建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陈建鹏先生的工作已安排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近期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

(一)《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陈建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审议聘任柴小飞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相关的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丰")、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丰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仍简称"国投创丰")、彭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87,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52%(按计划公告时总股本76,248,960股计算)。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日起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049,9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00%(按计划公告时总股本76,248,960股计算)。

2023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16,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54%(该比例为不同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比例的合计数,详情请参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中(一)的相关备注)。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87,734	8.1152%	IPO前取得:6,187,7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	6,187,734	8.1152%	公司上市时,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彭震。古交金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展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丰39%股权的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合计	6,187,734	8.115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	1,416,383	1.7254%	2022/7/18 - 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	130-172	216,736,715	未完成:1,633,575股	4,771,351	5.6753%

备注:上表中减持比例1.7254%为不同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比例的合计数。而减持前持股比例8.1152%与当前持股比例5.6753%差额并不等于减持比例1.7254%,系因在此次减持期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第一期归属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2年8月30日完成股份登记,导致股份被动稀释所致。具体计算详情见下表: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总股本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2022年7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76,248,960	/	0.02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76,446,760	342,767	0.4484
定向增发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2022年8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76,446,760	/	0.693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31日-2023年1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84,071,656	1,073,616	1.277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本次解除质押后,徐金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6,3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1.73%,占公司总股本的15.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26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9%,已合计累计质押86,3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79%,占公司总股本的15.50%。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徐金根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139,932,561
持股比例	2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6,3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0%

本次解除质押后,徐金根先生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个人融资需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金根	139,932,561	25.10	92,380,000	86,380,000	61.73	15.50	0	0	0	0
王冬梅	57,330,000	10.2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7,262,561	35.39	92,380,000	86,380,000	43.79	15.5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徐金根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6,3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1.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50%,对应融资余额为1.85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王冬梅女士未来半年以及一年内均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65336601D

2、名称: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昆山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

5、法定代表人:徐金根

6、注册资本:55740.884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1日

8、公司的经营范围: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第一个开放期)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7TOC \o "1-2" \n \h \z \u 0、公告标题
1 公告基本信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3.2.2 后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2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A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276　0152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根据《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由于本次开放期起始日2023年1月24日为非交易日,因此本次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2023年1月3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目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自2023年1月30日起(含当日)至2023年2月24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须低于基金总份额数的50%(不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变相规避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80%	–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1500=8,626.6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其可得到8,626.63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2000=41,666.67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41,666.67份C类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6天,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0×1.50%=165.00元

赎回金额=11,000.00-165.00=10,835.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6天,假设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835.00元。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超过三个月,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0×0%=0.00元

赎回金额=11,000.00-0.00=11,0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超过三个月,假设赎回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0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日的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换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申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总经理:高宇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60

联系人:岳红妙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魏洪亮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38号广银大厦18层C10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魏洪亮

6.2非直销机构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